

**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部分暂缓确认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

(2023)粤 0606 破 40 号

(2023)智勤破管字第 1-9 号

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智勤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2023）粤 0606 破 40 号】，管理人正在办理中。现管理人将 3 户暂缓确认债权的审查情况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一、暂缓确认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

（一）暂缓确认债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共有 13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17,916,757.35 元。经管理人初步审查，暂缓确认债权 3 户，暂缓确认债权 15,974,322.88 元。

（二）3 户暂缓确认债权的申报情况

管理人根据暂缓确认的原因通知债权人补充申报材料，部分暂缓确认的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或变更申报金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 2 日，暂缓确认的 3 户债权人申报金额为人民币 15,974,322.88 元，均为普通债权。

二、债权审查结果

经管理人审查，债权确认如下：

1. 确认普通债权 3 户，确认债权总额为 12,697,799.27 元，其中债权本金 10,257,324.36 元，利息 565,474.91 元，其他费用 1,425,000.00 元。

2. 确认破产费用 1 户，确认破产费用 3,500 元。

3. 不予确认债权金额合计 3,273,023.61 元。

（详见《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2024 年 9 月 3 日）》）

三、债权人及债务人对债权审查结果的处理

智勤公司或各位债权人如对管理人上述债权最终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就有异议部分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及补充材料，管理人将对异议部分进行复核并书面回复。若债权人或智勤公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于收到复核结果后 15 日内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签名]

2024 年 9 月 4 日

附：

1. 《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2024 年 9 月 3 日）》
2.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